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目录清单名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5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5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叉路口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0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 (<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6022617

咨询方式：0557-6022619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受理条件：申请人在社会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一） 受理：省社保中心服务大厅受理网上申请。（二） 审核：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三）办理：审核通过后，准予申请人员查询打印。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安然	综合股	受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安然	综合股	办结